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喆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3150、13544、13591、15970、159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房喆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房喆堯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21時45分」應更正為「21時11分」、附表編號4匯入帳號「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應更正為「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房喆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3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4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5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07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0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0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1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2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3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4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8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19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  
20 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21 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  
22 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  
23 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4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  
25 受詐騙金額。

26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31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06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08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10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11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12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13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14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15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16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17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18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19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20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21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22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23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24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25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6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27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28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29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30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31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01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02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03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04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05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06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07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08 (3)依前所述，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  
09 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  
10 件之一。是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  
11 件，其他共犯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  
12 典；至所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  
13 官於執行時依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  
14 交之人，自不待言。

15 (4)再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7 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  
18 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  
19 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  
20 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21 3. 本件被告犯加重詐欺犯罪所得為16萬8,653元，已如起訴書  
22 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既未達500萬元，且依罪刑法  
23 定原則，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提高其刑責規定之適  
24 用。再查，本件被告迄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其  
25 上開犯罪固獲有報酬3,000元（詳如後述）。惟依上所述，  
26 第47條前段所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遭詐騙  
27 匯款金額合計16萬8,653元，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並未扣得  
28 全部犯罪所得16萬8,653元，亦未自動繳交，且於偵查中未  
29 自白犯罪，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  
30 之適用。

31 貳、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本件被告因所犯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之一  
02 般洗錢罪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04 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  
06 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  
07 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8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  
09 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  
10 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  
11 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  
12 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  
13 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有效施行之112年6月16日公布施行前  
14 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7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king」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19 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  
20 備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21 同正犯。

22 (四)被告就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4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有先  
26 後，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  
07 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應就被告所犯一般洗  
09 錢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11 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  
13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由。

14 (七)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依「king」之指示，擔任提款車手  
15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不僅助長犯罪歪風，無視政府  
16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因  
17 其所為隱匿犯罪所得，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  
18 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衡以其於本院審理  
19 時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  
20 賠償，且其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1 可稽，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  
22 色及參與程度、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自陳高中畢  
23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燒烤工作、離婚、有3名未  
24 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金訴緝卷第61  
25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7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9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30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31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01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02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為，雖屬  
0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  
04 他案件在偵查及執行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  
05 （本院金訴緝卷第65至96頁），且考量檢察官、被告仍得就  
06 本案上訴，是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  
07 酌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  
08 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  
09 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10 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  
11 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3,000元報酬（本院金訴緝卷第61  
14 頁），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0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1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22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4 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27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28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  
29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即16萬8,  
30 653元，業經被告提領後，除取得3,000元報酬外，餘均交予  
31 上游，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項，亦

01 乏證據證明被告與「king」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03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  
04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  
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亦一併說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七庭法官 李育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丁梅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2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09年度偵字第13150號

14 109年度偵字第13544號

15 109年度偵字第13591號

16 109年度偵字第15970號

17 109年度偵字第15971號

18 被 告 房喆堯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20 居新竹縣○○市○○街00號12樓之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房喆堯於民國109年4月間某日，加入LINE暱稱「king」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至提款機提  
27 領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並約定每日可獲取薪資新  
28 臺幣3000元之報酬。房喆堯與「king」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29 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三人以上實施詐欺取財、以

01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及掩飾詐欺取財不  
02 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3 109年4月27日，先以假冒「網路賣家客服人員」身份之方  
04 式，致電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丁○○、戊○○、丙○○、甲○  
05 ○，要求其等依指示操作以取消分期設定，致丁○○等人不  
06 疑有詐，於該日晚間20時至22時（時間如附表所示），分別  
07 匯款至附表所示之2個郵局帳戶。房喆堯於該日，先自新竹  
08 市前來臺北市，並於同日晚間，依「king」之指示，持附表  
09 所示之2個郵局帳戶提款卡（2張提款卡係該詐欺集團某成員  
10 於數日前所交付），插入ATM 並輸入密碼，使ATM系統誤認  
11 房喆堯係對該卡有正當權源之持有人領款而交付丁○○等人  
12 因遭詐騙而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3 均見附表），得款後，房喆堯再依詐欺集團指示，於返回新  
14 竹市後，將所領得之款項、提款卡擺放在某速食店餐廳內後  
15 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6 向。嗣丁○○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  
17 後，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丁○○、戊○○、丙○○、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大同、士林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中山分局報告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  
21 本署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房喆堯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依「king」之指示，提領本案2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並將所提款項及提款卡擺放在新竹市某速食店廁所內，且可獲取每天3000元報酬之事實，惟辯稱：係應徵提款

01

		之外務工作，不知是詐騙等語。
2	告訴人丁○○、戊○○、丙○○、甲○○之指訴及所提出之匯款資料	證明各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附表2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提款機監視器照片	證明各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後，款項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房喆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king」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各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提領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行為，應以各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人數，論以數罪。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8 檢察官 己○○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曾于倫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日期均為109年4月27日）

19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丁○○ (第131 50號、 第13544 號、第1 3591 號、第1 5971 號)	20時11分 20時28分 21時28分	2,9123元 2,9123元 2,8123元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0時38分 至 22時21分	臺北市○○ 區○○路00 號、78號及 基河路1 號、大同區 民生西路21 4號、重慶 北路2段60 號、大安區 羅斯福路2 段75之1號 等地超商、 大同區民生 西路113號 「合庫雙連 分行」、大	接續提領9 次，金額 計148,000 元
2	戊○○ (第131 50號)	21時45分	2,9985元				
3	丙○○	20時36分	22,314元				

(續上頁)

01

	(第135 91號、 第15971 號)	許				安區羅斯福 路2段95號 「一銀古亭 分行」之提 款機	
4	甲○○ (第135 44號、 第13591 號、第1 5970 號)	22時0分	2,9985元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2時29分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郵 局提款機、 中山區民生 西路29號超 商提款機	接續提領2 次，金額 計6萬元 (尚有其 他不明原 因匯入之 款項)